

##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01283臺中市東區長福路245號  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賴建安  
電話：0422151988#505  
電子信箱：B970512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褒忠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公所公建字第11500023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520000A\_115000236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東民字第311-1號」出租權繼承變更登記，因部分繼承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（旅居國外）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，敬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所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(臺中市東區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電文  
2026/02/29  
交換章

褒忠鄉公所 115/02/03  
